

中国·北京 2015年9月22日至9月25日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主办方：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承办方：北京天施华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电话：010-52220905/0945/0930/0946 传真：010-51183612 电邮：exhibitor@e-bices.org
网址：www.e-bices.org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7区16号楼（100070）

参展申请表格

申请表格 | 截止日期: 2015年3月15日

标*的为必填项

请用正楷完整填写本申请表格及背页的附表（展示范围），您所填写的中英文公司名称以及展示范围等信息将作为开具发票及会刊内容使用。

* 公司名称（中文发票抬头）_____

（英文）_____

* 地 址（中文）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英文）_____

* 联 系 人：_____ ☐ 先生 ☐ 女士 * 职务：_____ * 手机：_____

* 电 话：_____ * 传真：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网址：_____

* ☐ 生产商 ☐ 经销商 ☐ 服务商 ☐ 代理商（所代理公司名称 _____）☐ 分公司 / 分支机构（公司总部名称 _____ 国别 _____）☐ 其他，请说明 _____（可多选）

* 展位申请 | 单位：元人民币/平方米

室内光地价格（最小24m ² ）	单价	申请面积	长×宽	室外光地价格（最小100m ² ）	单价	申请面积	长×宽
24-48平方米	1950			100-300平方米	1350		
54-100平方米	1850			301-600平方米	1250		
101-300平方米	1750			601-1200平方米	1100		
大于300平方米	1680			大于1200平方米	1000		

室内标准展位（最小12m ² ）	单价	申请面积	长×宽
≥12平方米	2100		

- 一个12平方米的室内标准展位的规格为：进深3米×面宽4米。
- 申请室内展位时，需按3平方米的整数倍填写面积。

其它要求

展位其它要求（仅供划分展位参考，不作要约条件）_____

特殊展品说明（指对展示环境、地面承重、高度等技术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展品，参见技术指南：第2.4条）

* 展示范围 | 请在背页附表中填写

请认真阅读参展条款及技术指南，如申请单位认可本参展条款及技术指南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并将遵守展会承办方关于本展会的相关要求，则在下方签字盖章后连同背页附表传真或邮寄给承办方。

* 授权代表签字（公司盖章）：_____

* 日期：_____

附表 展示范围

参展商展示的展品必须与本次专业展览会相关展示范围一致。
请务必填写完整，您所填写的展示范围将会作为会刊内容使用。

公司名称: _____

我司将展示的展品和/或服务是属于以下展示范围中的:

1.土方机械

- ☐ 1.1挖掘机
- ☐ 1.2装载机
- ☐ 1.3平地机
- ☐ 1.4推土机
- ☐ 1.5挖掘装载机
- ☐ 1.6滑移装载机
- ☐ 1.7铲运机
- ☐ 1.8翻斗车
- ☐ 1.9平板车
- ☐ 1.10非公路用自卸卡车
- ☐ 1.11其他（请说明_____）

2.路面施工及养护机械

- ☐ 2.1压路机
- ☐ 2.2摊铺机
- ☐ 2.3铣刨机
- ☐ 2.4夯实设备
- ☐ 2.5振捣器
- ☐ 2.6道路翻松机
- ☐ 2.7沥青设备
- ☐ 2.8沥青撒布机、车
- ☐ 2.9稀浆封层机、车
- ☐ 2.10沥青运输车
- ☐ 2.11切缝机
- ☐ 2.12灌缝机
- ☐ 2.13石屑撒布机
- ☐ 2.14联合碎石机
- ☐ 2.15稳定土拌合设备
- ☐ 2.16路缘、边沟成型机
- ☐ 2.17撒砂机
- ☐ 2.18路面划线机、车
- ☐ 2.19道路维修和养护机械
- ☐ 2.20其他（请说明_____）

3.混凝土机械

- ☐ 3.1混凝土配料站
- ☐ 3.2混凝土搅拌机、搅拌楼、搅拌站
- ☐ 3.3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 ☐ 3.4混凝土浇注机
- ☐ 3.5混凝土喷射机、台车、机械手
- ☐ 3.6混凝土输送泵、泵车、布料杆
- ☐ 3.7混凝土振动器
- ☐ 3.8散装水泥运输车
- ☐ 3.9混凝土整修机械
- ☐ 3.10混凝土制品机械
- ☐ 3.11车载混凝土泵
- ☐ 3.12 其他（请说明_____）

4.起重机械

- ☐ 4.1汽车起重机
- ☐ 4.2履带起重机
- ☐ 4.3轮胎起重机
- ☐ 4.4全路面起重机
- ☐ 4.5吊管机
- ☐ 4.6卷扬机
- ☐ 4.7升降机、升降平台
- ☐ 4.8电葫芦、电动升降平台
- ☐ 4.9塔式起重机
- ☐ 4.10门式起重机
- ☐ 4.11液压顶升机
- ☐ 4.12随车吊
- ☐ 4.13其他（请说明_____）

5.高空作业机械

- ☐ 5.1高空作业车
- ☐ 5.2高空作业平台
- ☐ 5.3高空作业吊篮

6.叉车和工业车辆

- ☐ 6.1平衡重式叉车
- ☐ 6.2越野叉车
- ☐ 6.3伸缩臂叉车
- ☐ 6.4集装箱正面吊
- ☐ 6.5堆垛车
- ☐ 6.6手动搬运车辆
- ☐ 6.7平台搬运车
- ☐ 6.8机动牵引车辆
- ☐ 6.9其他（请说明_____）

7.桩工及非开挖机械

- ☐ 7.1盾构机
- ☐ 7.2打桩锤、架、机
- ☐ 7.3压桩机
- ☐ 7.4振冲器
- ☐ 7.5沉拔桩架
- ☐ 7.6连续墙抓斗
- ☐ 7.7钻孔机
- ☐ 7.8长螺旋钻机
- ☐ 7.9水平定向钻机
- ☐ 7.10旋挖钻机
- ☐ 7.11旋喷钻机
- ☐ 7.12反循环钻机
- ☐ 7.13孔道成型机
- ☐ 7.14顶管机
- ☐ 7.15其他（请说明_____）

8.施工工具和系统

- ☐ 8.1锯片
- ☐ 8.2金刚石工具
- ☐ 8.3天然石材加工机械及工具
- ☐ 8.4压缩空气工具
- ☐ 8.5液压工具
- ☐ 8.6电动工具
- ☐ 8.7建筑泵
- ☐ 8.8激光切割系统
- ☐ 8.9清洗设备
- ☐ 8.10喷砂机
- ☐ 8.11测量、定位设备
- ☐ 8.12焊接设备及配件
- ☐ 8.13空气压缩机
- ☐ 8.14手推车和建筑工程梯
- ☐ 8.15其他（请说明_____）

9.建筑工地设施

- ☐ 9.1模板及脚手架
- ☐ 9.2安全网和安全带、防护栏
- ☐ 9.3活动房屋
- ☐ 9.4移动厕所
- ☐ 9.5施工工地信号指标和锁闭系统
- ☐ 9.6工地照明设备
- ☐ 9.7发电机、发电机组
- ☐ 9.8其他（请说明_____）

10.钢筋预应力机械

- ☐ 10.1钢筋焊接设备
- ☐ 10.2钢筋加工机械
- ☐ 10.3钢筋强化机械
- ☐ 10.4预应力钢筋张拉机
- ☐ 10.5其他（请说明_____）

11.装修机械

- ☐ 11.1灰浆制备及喷涂机械
- ☐ 11.2涂料喷涂机械
- ☐ 11.3油漆制备及喷涂机械
- ☐ 11.4地面整修机械
- ☐ 11.5层面装修机械
- ☐ 11.6建筑装修机械
- ☐ 11.7其他（请说明_____）

12.建材机械

- ☐ 12.1砖瓦机械
- ☐ 12.2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成套设备
- ☐ 12.3砂浆搅拌设备
- ☐ 12.4石膏及石膏板生产机械
- ☐ 12.5水泥机械
- ☐ 12.6彩钢瓦机械
- ☐ 12.7卫生陶瓷机械
- ☐ 12.7卫生陶瓷机械

13.矿山机械

- ☐ 13.1破碎、筛分机械
- ☐ 13.2采矿机械
- ☐ 13.3磨矿机械
- ☐ 13.4矿用掘进机械
- ☐ 13.5矿石开采装运、输送机
- ☐ 13.6爆破设备
- ☐ 13.7料仓设备
- ☐ 13.8堆料系统
- ☐ 13.9洗、选矿设备
- ☐ 13.10其他（请说明_____）

14.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 ☐ 14.1凿岩机
- ☐ 14.2钻车、钻机
- ☐ 14.3凿岩辅助设备
- ☐ 14.4气动工具

15.园林机械

- ☐ 15.1割草机
- ☐ 15.2喷灌机
- ☐ 15.3绿篱机
- ☐ 15.4打药机

16.卡车、拖车、牵引车、自卸车、仓栅式汽车

17.厢式汽车

- ☐ 17.1运钞车
- ☐ 17.2冷藏车
- ☐ 17.3邮政车
- ☐ 17.4医疗废物转运车
- ☐ 17.5危险品运输车
- ☐ 17.6电视转播车
- ☐ 17.7检测、计量、化验车
- ☐ 17.8监测、勘察车
- ☐ 17.9通信车
- ☐ 17.10消毒车
- ☐ 17.11消防车
- ☐ 17.12海关安检车
- ☐ 17.13仪器车
- ☐ 17.14路政车
- ☐ 17.15旅居车
- ☐ 17.16厕所车
- ☐ 17.17工程车
- ☐ 17.18检修车
- ☐ 17.19净水车
- ☐ 17.20电源车
- ☐ 17.21抢险车
- ☐ 17.22照明车

18.罐式汽车

- ☐ 18.1各种易燃易爆、液体特种专用车
- ☐ 18.2运油车
- ☐ 18.3奶罐车
- ☐ 18.4粉粒物料运输车
- ☐ 18.5供水车
- ☐ 18.6泔水收集车
- ☐ 18.7吸污、吸粪车
- ☐ 18.8加油车

- ☐ 18.9洒水车
- ☐ 18.10清洗车

19.特种结构汽车

- ☐ 19.1集装箱运输车
- ☐ 19.2车辆运输车
- ☐ 19.3渣斗运输车
- ☐ 19.4沙漠车
- ☐ 19.5清障车
- ☐ 19.6吸尘车
- ☐ 19.7扫路车
- ☐ 19.8公路护栏抢修车
- ☐ 19.9除雪车
- ☐ 19.10管道清淤车

20.其他专用车

- ☐ 20.1医疗专车
- ☐ 20.2警用车
- ☐ 20.3油气田专用车
- ☐ 20.4军用特种车
- ☐ 20.5其他为列名专用车
- ☐ 21.其他专用机械
- ☐ 21.1电站专用工程机械
- ☐ 21.2农用工程机械
- ☐ 21.3水利专用工程机械
- ☐ 21.4军用工程机械
- ☐ 21.5铁路专用工程机械

22.新技术、新材料、检测维修设备

- ☐ 22.1新技术
- ☐ 22.2新材料
- ☐ 22.3检测设备
- ☐ 22.4维修设备
- ☐ 22.5其他（请说明_____）

23.零部件、配套件

- ☐ 23.1底盘
- ☐ 23.2发动机及发动机零部件
- ☐ 23.3液压部件及系统
- ☐ 23.4传动件
- ☐ 23.5气动件
- ☐ 23.6仪表
- ☐ 23.7电子电器元件
- ☐ 23.8轴承
- ☐ 23.9密封件
- ☐ 23.10润滑设备
- ☐ 23.11防锈材料
- ☐ 23.12紧固件及弹簧
- ☐ 23.13轮胎
- ☐ 23.14座椅
- ☐ 23.15驾驶室
- ☐ 23.16回转支承
- ☐ 23.17四轮一带
- ☐ 23.18挖斗、铲斗、齿轮、刀角板等
- ☐ 23.19其他（请说明_____）

24.服务提供商

- ☐ 24.1政府机构
- ☐ 24.2协会
- ☐ 24.3新闻媒体
- ☐ 24.4咨询服务
- ☐ 24.5设备检测、控制系统和软件
- ☐ 24.6设备维护
- ☐ 24.7工程服务
- ☐ 24.8租赁
- ☐ 24.9通讯、导航
- ☐ 24.10培训服务
- ☐ 24.11其他（请说明_____）

展会名称：

BICES 2015

第十三届中国（北京）国际工程机械、
建材机械及矿山机械展览与技术交流会

IVEX 2015

第三届中国国际商用车博览会

地点：

中国·北京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展会时间：

2015年9月22日至24日 9:00-17:30
2015年9月25日 9:00-15:00

主办方：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

承办方：

北京天施华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电 话：010-5222 0922
传 真：010-5118 3612
电 邮：info@e-bices.org
网 址：www.e-bices.org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7区16号楼（100070）

给的地面面积为基础，不考虑建筑突出部分、柱子、公共装置接驳和其他类似固定安装件。

2. 展位分配

2.1 合格参展商和展品定义

所有展品与本届展会展示范围一致，具有正式营业资格的国内和国外生产商、服务商或者他们在中国的分支机构、下属单位或代理商，以及由生产商授权的总进口商和特别经销商均被认可为合格参展商。除为展出目的而使用的展品（例如为演示目的）以外，所有展品必须和本届展会展出范围一致，且必须和申请表格上指明的名称和种类一致，不得展示任何与本展会范围无关的产品，否则，承办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参展商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联合参展商须获得承办方的书面同意。承办方有权清除被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展品，相关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2.2 预付款

承办方收到申请后，向有效申请者发出总展位费30%的预付款通知。如果申请者没有被批准参展，则其缴纳的预付款将如数退还。如果该申请者单方退展，其总展位费30%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2.3 展位分配

收到参展商预付款后，承办方将根据展会具体情况开始为参展商分配展位，发送展位确认书。随送的《展商手册》也将作为参展条款的一部分。参展商确认展位并根据承办方开具的剩余展位费的付款通知按时缴纳全部展位费后即具有正式参展资格。承办方拥有展位分配的最后决定权。

2.4 展位变动

在展位分配生效后，承办方可以基于特定原因改变空间分布，包括重新安排个别展位的面积、位置、尺寸或类型，或改动通道和进出口位置，此类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或公共秩序的考虑、确保展会的完整性和整体布局合理性、对展会设备和空间更有效率的利用、确保展会符合国家机关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令等。如果该参展商不能接受此展位变动，则有权在收到承办方书面通知后一周内解除合同，并收回已预付的展位费，但不再享有任何更广泛的权利，超过此期限将视为接受展位变动。

除变动是由承办方做出外，在展位确认后，参展商如需退还或减小展位，应向承办方提交书面申请。承办方将视参展商提交申请的时间，要求参展商部分或全部承担所退还或减小的展位费用。于展前6个月（即2015年3月22日）前提交者，将承担变动部分展位费用的10%；于展前4个月（即2015年5月22日）前又不足6个月提交者，将承担变动展位费用的30%；于展前4个月内提交者，承担全额展位费用。在参展商退还展位的情况下，承办方有权重新分配相关场地并终止本参展合同。

3. 支付

预付款支付后，承办方将确认并开具收据，预付款部分不单独开具发票，待全部展位费付清后由承办方统一开具发票，参展商未支付全部展位费时，承办方不提前开具发票。

按时支付全部应付款是进入展览场地、会刊登录以及提供施工证和展商胸卡的前提条件，付款时请注明参展商的公司名称、展商编号，同时请将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传真至承办方，相关款项请汇至如下账户，手续费自付（即转账时银行转账费、手续费由申请人支付）。

户 名：北京天施华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账 号：0200 2964 0920 0109 243

4. 参展商权利

4.1 免费服务

具有正式参展资格的参展商有权获得承办方提供的免费服务如下：

- (1) 获得参展方案、宣传方案的策划建议；
- (2) 使用互联网后台查询、修改参展商信息；
- (3) 使用网上展厅进行展示，并在展会《会刊》上刊登公司简介；
- (4) 请承办方协助邀请指定的专业观众，并向其寄送观众胸卡及商务邀请函；
- (5) 根据展位面积获得相应数量的展商胸卡；
- (6) 展览筹办期间获得《展会通讯》；
- (7) 展览期间每天获得展会《展会消息》、《每日快报》；
- (8) 展区内公共区域的清洁、保安和消防；

参展条款

本条款是第十三届中国（北京）国际工程机械、建材机械及矿山机械展览与技术交流会（以下简称“BICES 2015”）及第三届中国国际商用车博览会（以下简称“IVEX 2015”）承办方与申请参展的单位（以下称“参展商”）双方共同确认的参展条款，与参展申请表格和技术指南以及展商手册共同构成“参展合同”，双方同意并共同遵守所有参展条款。

1. 参展申请

1.1 申请表格

参展商应真实并完整填写申请表格及其附件“展示范围”，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签名并盖章，在申请截止日期2015年3月15日前提交给承办方办公室。

参展商所递交的申请代表合同邀约。对于申请参展的批准或拒绝将在合理的时间以书面形式确认，准许的参展资格不得转让。当承办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展商其参展许可后，合同生效。

1.2 展位

展位价格以申请表格所列的价格目录为准。一个室内标准展位最小面积是12平方米（深3米x宽4米），其基本配置包括：隔板、三只照明灯、二把椅子、一张咨询桌、一个220v/5A电源插座、一块楣板（含楣板字）、12平方米地毯、一个废纸篓。12平方米以上标准展位的配置将比照最小标准展位配置按比例提供。室内光地展位最小面积是24平方米，室外光地展位最小面积是100平方米，室内、室外光地展位无任何配置。计算面积时，以分配

(9) 获得BICES展览会总结报告。

4.2 收费服务

有正式参展资格的参展商可以向展馆、承办方或承办方指定的服务提供商订购广告、水、电、家具、展品运输、搭建等服务项目。正式参展商在收到服务提供商发出的收费通知后应当按时付款，以便及时获取其订购的服务。

5. 布展和撤展

5.1 布展时间

本届展会布展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21日，每天8:30-17:30。考虑到展会场地的整体安全，展场在此开放时段之外将被完全关闭，任何需要进入展场的参展商及其供应商必须事前取得承办方书面许可。在此规定时段内不能完成布展工作的展商应在当日15点以前到主场服务商处办理加班申请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展会最终布展时间请根据展会布展前现场工作指南时间执行。

5.2 提前布展

如果参展商需要提前进馆布展，应在距离展会开始之日50天以前向承办方提出书面申请，得到承办方的书面许可后，方可到主场服务商处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责。

5.3 布展车辆

2015年9月21日18点以前，参展商必须完成全部布展工作，并于当日21点以前将所有运输和搭建的车辆撤出室内展场和室外展场。违反时间规定的车辆将被清除出展场，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5.4 布展方案

除室内标准展位的配置外，参展商应对各自展位的设计布置及安全性负责。租用室内外光地的参展商，其展位搭建计划、方案、图纸应符合《技术指南》（见本合同附件）和《展商手册》中关于展位搭建的相关规定，并递交承办方审查。对一切未通过审查的或者与批准的布展方案不相符的展位设计，承办方有权调整或清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5.5 展位申诉

参展商有义务核查所分配的展位位置、尺寸和相对关系、并有义务告知其展位搭建商及其他服务商，关于展位问题的申诉应在布展开始时进入场地后即刻以书面形式向承办方提出，最迟应在布展开始前提出，以便有时间弥补出现的问题。延误的申诉将不被考虑且不构成展商对承办方的索赔权利。

5.6 撤展时间

本届展会撤展时间为2015年9月25日15:00-21:00，9月26日8:30-17:30。所有展位的撤展工作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撤展后，需要在室外临时存放展品，必须存放于承办方指定的位置，并应在距展会开始之日起一周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办方提出申请，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展商负责。为保证展会整体效果和其他参展商利益，任何参展商不得在展会结束之前将任何展品或用品移出场馆。考虑到展会场地的整体安全，展场在前述撤展时段之外将被完全关闭，任何需要进入展场的参展商必须事前取得承办方书面许可。

6. 展馆和展位的使用

6.1 进出展场时间

展会期间，参展商和展会工作人员可以比照正常开闭馆时间（9点至17点）提前半小时进馆并延后半小时出馆。如有参展商需在此时段之外停留于展场，需要事先得到承办方的书面批准。

6.2 产品销售

参展商不得展示或销售任何与展会展示范围无关的产品。展会结束之后，参展商才可以将参展商品发送给买家。

6.3 公共秩序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展会场馆的规章制度。任何参展商不得妨碍其他参展商的权益，不得进行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活动，并且不得为了商业纠纷、意识形态、政治或者其它目的滥用其参展商权利。

6.4 禁止转租

任何参展商不得将展位全部或部分转租或转卖给他人，否则承办方有权将其清理出场或追加展位租赁费，该参展商已支付的展位费不予退还。

7. 商业信息和数据

在展会筹备和展会举办期间内，参展商提交给承办方的信息和数据将被合理使用在展会《会刊》和其他展会报刊以及互联网上，承办方对参展商提交的信息和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在本展会的工作范围内，参展商如向承办方披露任何需要保密的信息和数据，必须在披露之时标明为保密信

息。

参展商对于任何设置或公布于展会场地和广告上的信息、展会《会刊》上的信息、互联网数据以及提请承办方协助邀请的观众信息负有完全责任。如果第三方基于相关法律规定向承办方提出权利要求，发布相关广告的参展商需全力确保承办方不因此而遭受任何影响或损失。

8. 知识产权

8.1 侵权行为

参展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法》的规定。参展商展出的项目（包括展品、展板、宣传资料、商标等）不得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一旦承办方发现参展商有剽窃、假冒、伪造、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的不当行为时，承办方将根据情况要求相关行为人停止侵权行为。上述侵权行为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承担，由于知识产权问题引起参展商退展的，其所缴纳的展位费不予退还。

8.2 知识产权咨询办公室

展会期间展会设立知识产权咨询办公室，为展商提供相关咨询和帮助。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承办方都不承担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参展商权益受损的一切责任。

9. 解除合同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承办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参展商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相关展位将被收回并进行重新分配，参展商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1) 参展商遇到破产、清算、资产被扣押等情况；

(2) 参展商没有在付款通知列明的日期前足额支付应付给承办方全部展位费，经过承办方放宽期限仍未如期如数支付；

(3) 参展商违反合同条款，对承办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

10. 保险和安全

10.1 展品及人员安全

在布展、展出、撤展期间，参展商应对其全部展品、贵重物品、易损设备、人员安全等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由于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参展商负责。

10.2 保险

参展商应通过投保的方式保护自己的展品、财产、展会代表、工作人员、设备免受偷窃、火灾等特殊事件和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未投保的参展商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风险责任。

10.3 赔偿责任

承办方仅对其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的直接损害负责，并且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500,000元人民币，同时不超过展位费的5倍。

10.4 不可抗力

承办方不对10.2条中所列举的特殊事件和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承办方有权暂时或长时间清空一个或多个展览场地，或者推迟、缩短、延长或取消展会，参展商无权要求行使撤消、取消合同或提出索赔。承办方对因此给展商造成的损害和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

11. 仲裁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争议，都将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2.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展会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期满，届时合同自动终止。合同自动到期或被任何一方以任何理由终止均不影响在本合同终止日期之前产生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合同第8、10、11条在合同到期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13. 特别提示

参展条款不能被理解为格式合同条款，申请参展的单位有权对参展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在展位确认之前书面通知承办方。经双方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参展合同。

附件 技术指南

目录

1. 展馆参数及设施

2. 展场消防及安全

- 2.1 消防设施及安全通道
- 2.2 展位搭建材料
- 2.3 含易燃介质燃料的展品
- 2.4 特殊展品
- 2.5 危险品及烟雾
- 2.6 保安

3. 展场环境

- 3.1 污水
- 3.2 地面保护
- 3.3 噪音
- 3.4 废气处理
- 3.5 演示展品废屑处理
- 3.6 展位废物及搭建垃圾处理
- 3.7 清洁及展位生活垃圾处理

4. 展位搭建

- 4.1 搭建规则
 - 4.1.1 展位安全
 - 4.1.2 展位搭建方案的审批
 - 4.1.3 搭建实施
 - 4.1.4 设计修改和拆除变更
 - 4.1.5 展位拆除
 - 4.1.6 责任范围
- 4.2 展位设计及搭建原则
 - 4.2.1 展位高度限制
 - 4.2.2 展位外观
 - 4.2.3 公共设施的保护
- 4.3 二层展位搭建
 - 4.3.1 上层载重
 - 4.3.2 搭建材料
 - 4.3.3 行人通道
 - 4.3.4 逃生设施
 - 4.3.5 结构设计与施工

5.现场搭建作业及展品操作管理内容

- 5.1 安全作业原则
- 5.2 防风要求
- 5.3 作业工具
- 5.4 油漆作业
- 5.5 玻璃
- 5.6 切割及明火作业
- 5.7 高空作业
- 5.8 电气作业
- 5.9 排水作业
- 5.10 压缩空气
- 5.11 空箱及建筑物品处置存放

6. 展示活动规定

- 6.1 展位区域规定
- 6.2 现场演示展品要求
- 6.3 起重设备、高空展品
- 6.4 广告宣传材料及活动
- 6.5 影像、视听设备
- 6.6 通讯服务
- 6.7 餐饮供应、鲜花供应、商务服务

7. 展场交通

- 7.1 交通规定
- 7.2 展品及运输车辆
- 7.3 临时管制

1. 展馆参数及设施

设 施	单 位	室 内				室 外
		E1 / W1	E2 / E3 / W2 / W3	E4 / W4	展馆连接处	
净 高	米	16-19.5	13-17.5		12.6	
地面承重	吨/平方米	5		8	5	5
地面材料	—	水泥地面				水泥砖
吊 点	千克/平方米	50千克以下静态轻质广告媒体				—
供电方式	瓦	三相五线 380/220交流 50Hz				
货门尺寸 (宽×高)	米	4.3x 4.7		—		—
货门数量	个	9	4	9	—	—

展商及雇员和展商聘请的运输车辆不得对展馆设施和展馆建筑造成损坏、污染或作任何改造，同时展商在展品操作和组合拆卸过程中，应根据展品自身设计标准和地面承重能力，对展馆地面和技术设施进行合理必要的保护，并禁止在地面直接倾倒或泼洒油脂等燃料液体或使地面造成塌陷或表面损坏。对于在展位租赁区域内已发生或造成地面损坏的行为，由展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承办方将保留追究参展商对赔偿权。

只有在得到承办方运营人员的书面确认及采取必要的地面保护措施后，履带式车辆才能进入展厅，其他履带展品必须严格按照承办方对室外场地管理规定和交通规则行驶，参展商对于由此给展场地面和展厅地面造成的任何损害负全部责任。

2 展场消防及安全

2.1 消防设施及安全通道

在展馆内及周边，设有火警报警装置以及烟雾探测器、喷淋系统、消防设施，以上安全设施标识须保证清晰可见，不能被封闭和遮挡，参展商有义务对自己展位内的相应安全设施进行必要的外观标识保持工作。禁止采取任何妨碍火警报警装置、警铃、消防栓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正常运转的行为。

在任何时段内，参展商及雇员或第三方供应商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展场及周边消防区域、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地方停放、阻挡或堆积任何物品，或造成接近和查找消防设施的不便。对于停滞在上述区域内的车辆或物品，承办方将根据消防部门要求进行必要清除并由物主承担相应费用。

在展馆内及展场周边，设有紧急出口和逃生通道及必要的逃生疏散区域，因此展商不能在以上地点放置或堆积物品及展品，造成通道或出口变窄及阻塞。逃生标识不能以宣传或搭建为由进行遮挡或掩盖，展品或展位内物品在以上区域内要与重要通道和出口保持一定安全距离放置。展商有义务对展位周边自身遗弃或堆放物品进行必要清理和安放。

2.2 展位搭建材料

展商展位搭建和材料(天花板材料、地毯、顶篷、装饰物、玻璃制品)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消防安全法规规定。禁止使用易燃、燃烧时会产生有毒物质的材料，装饰材料应是符合相关规定的防火材料（B1级）并提供<<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北京市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烧样检测报告。北京地区秋季气候干燥多风，室外展场展商及服务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因素对建筑材料的选择和应用的要求。

2.3 含易燃介质燃料的展品

展示的整车展品应尽量在油箱清空状态下静态展示，并对电路进行切断保护，保证油箱由专人管理。如展馆内的展品需要使用易燃介质燃料进行演示表演，展商须向承办方提出书面申请。展位内不得留存油料，所有易燃介质应统一交由承办方指定的供应商在指定场地集中管理。

2.4 特殊展品

对于展示环境、展示场地、地面尺寸、空中高度及地面承重等展场硬件承受条件低于展品设计安全要求时，列为特殊展品，基于展会整体运营安全的考虑，展商有义务将有关此类展品的信息提前在开展前60天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承办方，承办方有权根据相关安全技术规定对展品最终展示形态进行管理和要求。

2.5 危险品及烟雾

在展览期间，展商展位周边和公共通道不得出现易燃易爆物品(含物品经演示

后释放出有毒气体、烟雾或国家明令禁止的相关物品)。展位内不得存放任何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剧毒物品。如展商确有需要，须在开展前50天向承办方提出书面申请。

2.6 保安

由承办方认可授权的保安公司，将根据展会情况，配置保安人员，承办方不保证展会场地的全部守卫和监督。展商应配合协助保安履行其守卫和监督方面的工作。保安公司不负责看护展位内展品和其他物件，展商如需自行安排保安人员，须向承办方提交申请，并由其为展商安排本展会授权保安公司人员协助展商看管。

不管是否由承办方授权保安公司看管，对于展位或其他区域展品和物件任何损失，承办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布撤展期间，展品和其他易于搬动的物品存在更多的安全隐患，展商须仔细照管。

3 展场环境

3.1 污水

展商在展品演示或展位日常活动中，有义务对使用后的污水(含展位自带厨房或吧台)进行合理收集处理，并在油脂达到一定指标时使用相应的油脂分离器。如有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备水循环装置，严禁直排水或将污水排入供水网络。

3.2 地面保护

室外展商在展览期间，有义务对所租赁区域内的地面进行必要保护，不得在毫无相应措施前提下，对展位区域内的地面构成任何形式的破坏。获得承办方批准现场展品演示的展商须在演示完毕后，将地面恢复到演示前平整、承压状态。

展览、展示展品需要使用砂石、砾石、泥土等材料，在摊铺前须对地面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展商须保证采取所有预防措施可以避免以上材料对场地地面造成改变或损坏，对于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将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3.3 噪音

展会期间，展品演示产生的机械噪音，必须得到承办方事先书面确认，噪音不得影响相邻展位正常展示活动，噪音音量不能超过展会现场扩音设备发出的音量，只能将展示活动控制在短时间、合理范围内，展位内的声音不得超过70分贝。承办方有权对造成听觉和视觉干扰的演示活动进行必要监督和管理。

3.4 废气处理

展会期间，展品演示产生的易燃、对人体有害或对参与者造成影响的气体必须经过排气管道进行合理排出，排气方向须得到承办方事先书面确认许可。排气方向不得影响相邻或下风向展位正常展示活动。

3.5 演示展品废屑处理

展会期间，展品演示产生的废屑应由参展商技术人员进行统一收纳和合理管理，不得对通道或观众造成阻塞以及身体危害。不得对展馆环境造成污染破坏。并在每日展示结束后，由参展商自行负责清理，若未能按相应规定处理，由参展商承担相应责任和清除费用。

3.6 展位废物及搭建垃圾处理

在展会各个阶段，展商及其第三方供应商有义务对搭建、展出、拆除各阶段产生的废物进行必要的处理，在展位搭建和操作过程中应至少使用对环境有害的建筑材料，对于特殊废物(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易燃易爆的废物)参展商需提前向承办方申报，并由承办方指定服务供应商进行处理收集，由展商承担此项供应商服务费用，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对于堆放在公共区域及通道上的任何材料，承办方有权采取处理措施。展会现场设置的垃圾堆放处是用来临时存放生活垃圾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将一切包装材料运离现场，如妨碍他人通行，占用公共区域或他人区域经劝阻无效，承办方有权扣除搭建押金。

3.7 清洁及展位生活垃圾处理

承办方指定的清洁服务供应商负责公共场地和展馆通道的清洁工作，展位清洁工作须由展商在每日展会开始前自行安排进行。在参展商自行清洁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对环境的破坏，选择适当的清洁物品和方式。对参展商无法自行清洁展位或处理的生活垃圾，只能申请由承办方指定清洁供应商有偿清理。

4 展位搭建

4.1 搭建规则

4.1.1 展位安全

参展商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办妥所有配套手续。展会场地内的所有建筑结构都必须符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施工要求。参展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搭建供应商对展位安全(包括展具、展品和广告材料)搭建安装的牢固性和参观人群安全尤其是人身和健康安全方面负责。展商和展商聘请的第三方服务商须遵守展馆各项安全事宜并注意人身安全,提高相应安全意识:根据操作流程和规范操作要求对展品和展台搭建进行合理操作,禁止一切违规操作;

4.1.2 展位搭建方案的审批

展位的设计和搭建须遵守《技术指南》、《展商手册》及场馆《施工管理规定》。光地展商须按规定提交相应设计图和其他文字说明,由承办方及指定服务商负责审核。承办方的核准不免除或减轻展商的责任,承办方不承担相关风险。

4.1.3 搭建实施

参展商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搭建供应商应遵照《技术指南》、《展商手册》对应内容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搭建申请,参展商对申请内容和申请资质承担相应责任,在签订《施工安全保证书》及获得展馆规定的施工许可后,方可以进行搭建工作,搭建过程中,承办方及其他供应商和场馆管理人员有权对搭建内容和建筑是否经过审批进行核查。

4.1.4 设计修改和拆除变更

已获得批准的展位搭建,若因不符合技术要求或相关法律规定,参展商应根据情况对展位结构进行及时改造和拆除,若参展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拆除和改造,承办方有权令其拆除或对其结构进行改造,所产生的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4.1.5 展位拆除

在拆除展位过程中,参展商和指定的第三方搭建供应商人员应该严格遵守安全拆除流程和安全施工要求,不得采取强制破坏性拆除方式,并且应在拆除开始前,对玻璃制品等易碎危险物品进行必要移除,保证在整个上层展位拆除过程中,不出现物品空中遗撒掉落等隐患情况。在指定的撤展最终期限前,所有展览场地、展位内设施都应以其最初的状态归还给承办方。展位拆除过程中须留心现有的场馆设施和技术设施。

4.1.6 责任范围

参展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搭建供应商若违反上述搭建规则的,应承担由此行为引起的所有损失。

4.2 展位设计及搭建原则

4.2.1 展位高度限制

搭建室内光地一层展台,限制高度为4米;

搭建室内光地二层/室外一层展台,限制高度为5米;

搭建室外二层展台,限制高度为6米。

4.2.2 展位外观

展位设计不得影响相邻展位,任何位置的展位和相邻界面必须至少开放一边,展位不得相互阻碍视线。面向其他展位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为白色墙板。如现场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承办方或指定的主场将要求进行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不合格的展商,承办方将直接进行相关处理,相关费用将从搭建押金中直接扣除。承办方保留要求参展商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侧板的权利。

4.2.3 公共设施的保护

展位地面内铺设的地毯不得超越展位租用区域,禁止使用碳酸钙材质的地毯,不得向展厅地面和墙面粘贴或进行喷漆。应确保所有在展会上使用的材料在清除时不会留下任何残留,展商及雇员和展商聘请的第三方搭建供应商不得对展馆建筑及技术设施造成损坏、污染或作任何改造(如钻孔、钉子、螺栓等固定方式),禁止使用油漆、黏贴壁纸和粘纸,必须及时清除展位地面上残留的油脂、油污、油漆等类似物质,应确保所有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材料在清除时不会留下任何残留。不得在展馆建筑及技术设施上加载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展馆墙面、天花板、地面沟槽进行砍凿、锚定或安装螺栓。参展商不得在隔板以及支柱进行改造或作业(包括使用胶水、不干胶粘贴宣传品,使用油漆,钻孔,拧螺栓等)。

对于在展位租赁区域内发生或造成设施损坏的行为,由展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承办方将保留追究参展商对应赔偿权。

4.3 二层展位搭建

4.3.1 上层载重

二层展位的上层载重应由参展商及其第三方搭建供应商提供相应数据和审核信息供承办方人员审核,载重能力应包括上层人流承重能力和上层结构的功能用途,以及连接多层间的楼梯承载能力和楼梯人流通过能力。在提交设计审核信息中,应对展位的功能用途和人流预期做出合理科学的说明。

4.3.2 搭建材料

在两层之间的结构材料、下层天花板材料选用过程中,材料材质应选用防火材料,同时最大程度上考虑到安装和拆卸的便捷性以及强度要求。应使用环保材料。

4.3.3 行人通道

二层展位在上层和楼梯处应设置足够人流通过的行人通道,并且保证行人通道可以通过所有房间,避免出现安全隐患,行人通道应根据安全规定使用强度和高度合格的栏杆和扶手,确保行人通过时的安全 and 人流的稳定。跨通道展位,禁止在公共通道上方垂直空间内进行任何搭建或设计装饰。

4.3.4 逃生设施

二层展位应在上层房间设计相应的安全通道和消防设施,承办方有权根据展商展位的实际情况要求参展商增加相应的安全和消防措施,楼梯处应设定相应的应急逃生标识,并在整个展览期间保持标识清晰完整。二层展位最远一个房间到楼梯出口的距离不能超过22米。室内二层展位上层严禁使用封闭式顶棚。

4.3.5 结构设计与施工

二层展位获得施工许可后,现场施工须与原设计一致,若需变更应重新进行设计复核,并再次提交相关材料(含计算书),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5 现场搭建作业及展品操作管理内容

5.1 安全作业原则

搭建和拆除工作必须根据劳动法和安全生产规定等执行。现场作业的所有内容和流程均应以人身和物品安全为操作前提和标准。

展览会场地因参展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引起的任何损失,由参展商承担相应责任。在布撤展阶段,所有展览场地(室内及室外)的工作人员都必须佩戴安全帽。

禁止酒后操作,禁止在展馆内吸烟,室外场地应在指定区域内吸烟,禁止聚赌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禁止的行为。

5.2 防风要求

北京秋季属于多风季节,室外参展商应根据气候条件和展会期间天气情况,适时调整展位布置和展品姿态,在布撤展期间,应对放置的物品和材料进行必要的防风保护和处理。防止阵风造成物品遗撒或飘落。

重型起重设备及塔式起重机展商须对展品进行必要例行安全检查并根据风向合理调整展品空中姿态。

5.3 作业工具

参展商和参展商雇员及参展商指定的第三方搭建供应商禁止使用弹药型工具、喷射枪。禁止使用未装有吸力芯片的木工机器。

只有由承办方指定现场操作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的起重机、叉车、地面平整机械和高空工作平台才能在展会现场提供搭建和展品组装拆卸。任何其它运输公司或参展商的机械均不能进入展览场地作业。承办方不对因指定运输操作服务供应商的行为所引起的风险负责。

5.4 油漆作业

展览场地及周边不得进行大面积油漆作业;在布展期间可以对展品或搭建作业进行小面积“修补”性质的油漆作业,且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对周边人员和环境的保护措施,包括:油漆工作处于下风向及通风处进行;使用无毒油漆;展览场地范围内及油漆作业周围地面和墙必须提前覆盖干燥纸张或塑料膜,不得在展馆及周边冲洗油漆物。

参展商和参展商雇员及参展商指定的第三方搭建供应商应对因油漆作业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负责,并承担损坏及污染部分的修复费用。

5.5 玻璃

展位设计尤其是室外展位应根据北京秋冬季节干燥多风的天气特点,包括符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2006年版)第7项“风荷载”相关设计标准,以及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中有关使用玻璃幕墙作为展台主体结构或外立面材料的相关技术标准。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

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必须使用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工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伤人。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表面上方搭建展台结构。

5.6 切割及明火作业

切割、焊接、研磨等高危作业，参展商有义务提前提交书面申请至承办方，并在得到书面许可后严格遵照作业流程进行操作。操作时应包括对周围人群和物体进行必要告知或采取隔离保护措施，在动用电焊等作业现场时，应清除周围及焊渣滴落区的可燃物，并派专人监督，防止火星飞溅。应使用合适的阻燃或防易燃物质进行密封处理保护。

禁止任何目的和作用的明火作业。除此以外，参展商须对展位内配备足够和性能合格的灭火装置，并得到消防部门的认可。

5.7 高空作业

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凡登高作业(2米以上作业)人员须戴好安全帽并系好安全带，以及采取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体坠落伤人。

5.8 电气作业

参展商须根据自身合理需求，按照规定时间要求提交电气设备接驳使用申请文件，由承办方及指定的专业电气接驳服务供应商进行审核。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擅自改造或自备电源及配件。由于标准展位电路已按展会要求预先配置，任何未经许可的私接电路或电路变动均将造成较大的安全隐患，一经发现即作断电处理。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参展商不得在未得到承办方许可下，擅自使用或借用或获得其他展位的电源。

承办方及其指定的服务商有权经由一个展位为其相邻的展位进行电气设备和连接点的接驳安装，展商无权对此提出异议，电气设备尽可能安装在地面上。除获得承办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展位内使用发电机。电气设备的安装及规程参见《展商手册》。

现场电气接驳须由经认可的专业公司，在展会现场可行规定和符合当前技术情况下，进行安装操作。参展商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供应商电气接驳须提前向承办方提交资质和专业人员(电工操作证)资质。现场使用的传导元件及缆线和设备的连接、使用、性能均要符合展馆使用规定及条件，禁止参展商使用未经许可使用的机器和设备或违规超额负载使用。禁止使用高温灯具和霓虹灯。所有发热和电热设备须在安装前确认在非易燃、耐热、非石棉材质支柱上，必须与其他易燃品保持足够的距离。

根据整体安全考虑，展会结束后会立即关闭动力电源。

5.9 排水作业

现场使用接驳给排水设备作为收费服务，根据指定收费标准(参见《展商手册》)由展馆或其委托的专业服务供应商向参展商收取费用。

5.10 压缩空气

现场压缩空气通过连接压缩站来提供，仅可供应到室内展位，作为收费服务，详情请参考《展商手册》。

5.11 空箱及建筑物品处置存放

参展商禁止在展馆内或展位内存放任何空箱，空箱应及时清除处理。所有空箱将由承办方指定的物流服务供应商进行统一集中存放，该项服务将根据《展商手册》收费标准由供应商向展商收取。

对未按要求存放的物品和空箱，承办方有权移除该类物品，并由参展商承担此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 risk。

6 展示活动规定

6.1 展位区域规定

承办方在室内外展览场地的每个展位边角上标明记号和展位号。同时对界线进行必要的明示标柱。承办方为展位标记展位号，未经事先许可不得移去。

参展商必须确保展位位于租用区域内，租用区域的任何物体不得伸出至非租用区(含高空展品的垂直投影位置、支撑物、演示舞台等)。以上规定中仅限塔式起重机作为特例许可，承办方可以依据事实情况，对展品展示作出相应要求。处于安全考虑回转塔式起重机必须伸入某区域展位，该区域展位参展商的反对意见将不影响此类展品的展示。

6.2 现场演示展品要求

参展商需要进行展品操作或演示活动，须根据《展商手册》规定提前向承办

方提交申请。

参展商如需在展位内作展品操作示范，应遵守以下规则：展商应作好防护措施，确保观众及其他展商的安全，可能存在危险之处应标出明显警告标志并安排人员进行秩序维护。运行的机器必须与观众保持相对安全距离，并使用安全保护装置。展品操作不得影响干扰观众及其他展商的活动，展商应保持展位环境清洁。任何不适于展位操作的展品以及违反承办方其他相关规定和限制的演示，禁止在展位内演示。

演示过程中，应该注意有关承重条件的变化和承受能力，在展品进行垂直作业演示时，承重参数应降低为原有数据的50%标准。

6.3 起重设备、高空展品

所有放置在室外展览场地展示的起重机或展品(垂直高度超过20米)，须提前向承办方运营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承办方将基于安全考虑对其展品限制高度。如有必要，承办方有权约束或禁止该展品安装以维持限高。对于尺寸不符合所注明数据的展品，承办方有权邀请专业人员对展品尺寸进行审核和检查。

起重设备和高空展品悬挂广告材料须向承办方提交相应书面申请文件，并在得到书面许可后，进行合理使用，参展商应根据北京秋季多风天气，对起重设备和高空展品方向进行合理安排。

6.4 广告宣传材料及活动

参展商的公司品牌商标及展品标签等广告宣传材料和媒介均需符合展览要求和规定。展位活动过程中，声音和产生的其它视觉效应以及其它散发物不得对其他参展商、观众造成影响，出于安全考虑，参展商展位活动应控制在合理时间和范围内，防止观众聚集造成的过道拥挤。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外分发印刷品或使用广告材料。承办方有权清除违反规定的广告宣传材料。

6.5 影像、视听设备

参展商在展会期间的电视、影像、音响设备的播放内容不得侵犯其他展商利益，播出音量根据展会现场声音管理统一规定。承办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公司录制展览现场的公开材料，并有权在广告宣传或者一般的媒体出版物上使用。

6.6 通讯服务

展场内的无线及有线通讯服务由展场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提供，参展商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相关内容见《展商手册》。

6.7 餐饮供应、鲜花供应、商务服务

展馆内有指定的餐饮服务商、绿植租赁以及商务中心。展馆禁止外来盒饭进场，对于展位内自建厨房提供餐饮服务需获得承办方的许可，相关内容见《展商手册》。

7 展场交通

7.1 交通规定

布撤展期间车辆在获得对应许可后，才可以进入展览会场地，并且按照规定路线和区域进行行驶和停放，自担风险，车辆应礼让行人。展览期间，原则上禁止车辆在展览场地停放或行驶。所有车辆须遵守展场内及周边的交通流向管理和疏导，场地内的车速严格控制在每小时5公里以内。

7.2 展品及运输车辆

展品及运输车辆在得到承办方、展场或其指定服务供应商授权后，方可进入指定区域进行装卸，在场内行驶过程中，必须注意规定的展场地面承载能力，注意躲避地面电缆沟盖板，如需要在电缆沟上方通过时应垂直电缆沟方向缓慢通过，不得对沟盖板造成损坏。注意展厅对应货门的尺寸，在装卸过程中，车辆引擎需要关闭，司机不可离开车辆，如有特殊情况，应将有效联系方式放置在车辆明显位置上，车辆不得长时间停留在展场内。

7.3 临时管制

承办方拥有对场地内和周边交通进行管理的权利，以确保在布展、撤展以及活动期间交通流动的畅通无阻，参会的任何人都有义务遵守预先和临时的交通管制措施。